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认真研究、审核、监督，并在审阅公司提交的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吴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晓明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

2016年4月28日